投保须知：

1、本方案项下所有险种仅承担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的保险责任。

本产品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包括北京、河南、江苏、山东、陕西、安徽、内蒙古、湖南、四川、青岛、云南、河北、广东、浙江、上海、苏州、宁波、深圳、天津、无锡、江西、海南、东莞、黑龙江有分支机构。本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不含港澳台）。

2、驾驶员须为 16-65 岁持驾照人员。

3、机动车使用性质为机动车行驶证中约定的使用性质；车辆核定座位数为机动车行驶证中约定的荷载人数。不承担车辆超载、超员时发生的事故责任。

4、每一辆被保车辆最多可购买 5 份，驾乘意外伤害每座位保额：10 万元/人-50 万元/人；驾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1 万元-5 万元；驾乘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50 元/天-250 元/天（意外住院津贴无免赔天数，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将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多投无效。

5、保单生效日：保费到账的次日零时生效。

6、保险期限 1 年。

7、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医疗次免赔 100 元，剩余部分 90%赔付报销（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8、保险责任：险种中规定及协议双方约定的小车车辆驾驶员及其他驾驶、乘坐机动车辆的人员驾乘意外伤害及驾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驾乘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9、保险金额：根据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计算确定。

10、保险费：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保险金额。按每车辆所有驾乘人员的总和为一份保险费的方式收取。

11、驾乘的车辆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12、本方案保障私家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乘之车辆所有权归属个人所有，且等级为非营运的机动车；从事网约车的车辆须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并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归属企业的非营运车辆也可投保。

13、承保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及以下营运、非营运车辆；

14、不包括以下车辆：卡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业车、清障车、救护车、殡仪车、防弹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

15、意外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产品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2）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

16、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被保险人猝死；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12)被保险人参与赛车期间。

(1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15)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16)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17)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曾接受过诊断或治疗的疾病；

(18)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19)健康护理、疗养等非治疗性行为；

(20)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 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7、在保单生效日前申请退保，在保单生效日前解除合同的，华夏无

息退还您的所交保费，但华夏对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保单生效日后申请退保会有一定损失；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责，解除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扣除已交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作为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8、保监会特别规定了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是 50 万元，即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9.指定医院：二级公立医院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如因意外导致的急症首次就诊在当天 24 小时内可放宽至任意医院就诊，后续必须转入上述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如未转入上述指定医院，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将不予承担。